

序言

律政司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新憲制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律政司向政府提供必需的法律服務，包括草擬法例和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更獨立地負責作出檢控決定和在法院進行檢控，而不受行政機關左右。

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基本法》成立後，為律政司帶來憲制方面的新工作領域。一如我在過去兩年的律政司政策綱領中預計，《基本法》與其他法例接合已引起了憲法層面的爭訟。基於香港的新憲制所產生的若干基本問題尚待解決，類似的考驗相信來年還會出現，而且可以是極具爭議性的。這說明一個事實，就是《基本法》才實施了兩年多，實在需要時間才能全面掌握其在實踐層面的影響。

律政司正提升能力，以應付上述考驗及處理涉及政府與立法會關係的事宜。律政司也會繼續致力增進香港和內地對彼此的法律制度的了解，並盡力達成各項司法互助協議。

本司會克盡厥職，以維護法治和司法獨立為己任，竭誠履行各項職務。

梁愛詩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維護法治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維護法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確保法治得以維持、提供符合服務對象的合理期望的法律服務，以及不斷改善法律制度。

工作進度

在過去一年，我們在施政方針的層面有 3 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確保法治得以維持。毫無疑問，我們已達到這個目標。法治的兩大元素，是政府受法律管轄，以及由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裁定訴訟中各方的爭議。我們已切實維護這兩個元素，這從過去一年政府需面對 947 宗民事訴訟可見一斑。在這些訴訟個案中，有 105 宗涉及與政府的決定有關的司法覆核。

第二個目標，是確保我們提供的法律服務切合服務對象的合理期望。我們的服務承諾已訂明這方面的服務標準和目標。在過去一年，我們已實現 95% 以上的承諾。

第三個目標，是確保法律制度得以不斷改善。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了 5 條條例草案。其中一條，即《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已獲通過，因而訂立了新的法定欺詐罪。其餘 4 條條例草案正由不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

去年，我們在全部 6 個主要工作範疇都取得良好成效。香港與內地在法律事宜合作上，進展顯著。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民事或商事訴訟中送達司法文件，以及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互惠安排備忘錄，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及六月二十一日簽定。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 | | |
|---|--------|
| 1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第 3 頁 |
| 2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請求 | 第 8 頁 |
| 3 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 第 11 頁 |
| 4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內幕交易研訊，以及草擬與商業事宜有關的牌照、專營權文件和合約 | 第 14 頁 |
| 5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 第 17 頁 |
| 6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 第 21 頁 |

1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向政府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意見：

- 引起法律政策問題的事宜，以及制定關乎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的政策
- 憲法、立法程序和選舉事宜
- 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抵觸法律制度內的既定原則
- 囚犯的減刑申請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轉介高等法院的案件，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及投訴

法律政策科也提供有關人權問題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政策及法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該科還協助擬備向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提交的報告書，報告各項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為了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政策，律政司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和設立一個中國法律資料庫。我們會在內地舉辦講座和研討會，以加深內地人士，尤其是官員、法官和學者對香港法律的了解。

我們會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地之間民事和商業事宜的法律和程序安排，研究有關的法律問題和行政細節。

此外，法律政策科也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我們會繼續與大律師公會商討有關接納外地法律專業人士為本港大律師的安排。

工作進度

這是各項工作得以鞏固，並取得實質進展的一年。隨著法律政策科與北京大學和香港訟辯學會合辦了第一次模擬審訊，在加深內地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了解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此外，香港為內地官員舉辦 12 個月普通法培訓課程的試驗計劃也告展開。

在過去一年，律政司的立法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全年共提出 5 條條例草案。其中的一條草案，《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經審議後已獲通過。

法改會在推行現時在其職權範圍內的 10 項計劃方面，進展良好。法改會發表了關於《公司條例》清盤條文的報告和關於 5 個課題的諮詢文件。

我們一向致力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為公務員舉辦了 25 個研討會，並協助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製備推廣《基本法》的材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設立選舉資源參考圖書館，儲藏案例、課本、文章、比較法例摘錄、詞彙、指引和實務手冊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開設參考圖書館 (一九九八年)	選舉資源參考圖書館已設立並投入服務。 (已完成的項目)
出版一套新的《基本法》索引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出版索引 (一九九八年)	《基本法》索引第一版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出版。 (已完成的項目)
加強公務員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引用《基本法》及全國性法律的認識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一九九八年舉辦講座和研討會，以及製備推廣材料以加強公務員對在香港特區引用《基本法》及全國性法律的認識 (一九九七年)	在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至目前為止)分別為公務員舉辦 25 個和 14 個《基本法》研討會，稍後會繼續定期舉辦類似的研討會。我們並協助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製備推廣《基本法》的材料。 (已完成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內地設立模擬法庭，以及進行模擬審訊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於一九九八年在內地設立模擬法庭，以及進行模擬審訊 (一九九七年)</p>	<p>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在北京設立模擬法庭，進行模擬審訊並舉行一個有關的研討會。我們已訂於一九九九年在廣州進行第二次的模擬法庭及模擬審訊計劃。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在未來的 12 個月，法律改革委員會將發表關於「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私隱權」研究課題第二部分)和「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研究課題第二部分)的報告書，以及發表關於「欠妥或欠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和「公司清盤條文」(「無力償債」研究課題第三部分)的諮詢文件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在未來的 12 個月發表有關報告書和諮詢文件 (一九九六年)</p>	<p>除發表有關規管監察活動(「私隱權」研究課題)的最後報告書一項之外，所有工作項目已完成。關於上述未完成的課題，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認為私隱權實際上牽涉到一連串更廣泛的問題，包括纏擾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及對傳媒的侵犯私隱行為的規管。這些都會另行進行研究。 (已完成的項目)</p>
<p>如獲內地當局積極回應，在未來 3 年(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動用 1,050 萬元，為內地政府律師提供普通法方面的訓練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第一輪訓練 (一九九四年)</p>	<p>12 名在內地公共機構擔任法律工作的官員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參加這項試驗計劃。這個計劃是與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學員首先會在香港大學修讀有關普通法及香港特區法律的學術課程，為期 9 個月，然後在律政司及其他法律部門實習三個月。如果計劃證實成功，預期下一批學員會於明年接受訓練。 (如期進行的項目)</p>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就減刑申請和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意見的次數	800次
就人權事宜提供意見的次數	820次
處理的法律改革計劃的數目	11項
就中國傳統法律和內地現行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200次
就《基本法》及政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680次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20次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建立對新憲制架構，包括《基本法》訴訟方面的專門知識 <i>(律政司法律政策科)</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成立一個跨科專家小組，以及進行多項憲制比較研究
就《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權力、程序和常規，建立專門知識 <i>(律政司法律政策科)</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加強處理這些事宜的現有小組的人手
編製有關《基本法》各個方面的參考便覽，藉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整體認識 <i>(律政司法律政策科)</i>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印行首份便覽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p>為內地律師開展有關香港特區法律和法律制度的試驗訓練計劃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由一九九九年起的3年內，每年招收12至15名學員</p>
<p>繼續提交國際公約及條約規定的報告書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提交3份報告書和出席有關聆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書及出席聆訊 ● 在二零零零年四、五月間或之前，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報告書及出席聆訊 ●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十二月間或之前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書及出席聆訊

2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請求

律政司轄下的國際法律科負責就國際公法的各個環節提供意見。範圍涉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多邊和雙邊國際協議、海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權，以及解決貿易糾紛。該科也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進和保障投資及航空服務各方面的國際協議，進行磋商和提供意見。

此外，國際法律科也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工作進度

關於國際間司法合作方面，我們在過去一年草簽了 4 項協議的文本，另有兩項協議可望在短期內草簽，還有 4 項協議的商談工作亦進展良好。整體而言，這方面的工作均按預定目標如期進行，即在過去 12 個月內磋商 9 項協議。

除參與上述協議的磋商並在其他磋商中擔任法律顧問外，國際法律科還出席了一些主要的多邊會議，例如分別在蒙特利爾舉行的航空法國際會議和在日內瓦舉行的有關扣押海船法律的公約會議。

過去一年是司法互助組全面投入運作的第一年。司法互助組之設立目的是處理香港與國際間相互接受與提出的司法合作要求，包括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例如錄取證供)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等事宜。設立司法互助組專責處理所有這方面的要求，實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國際法律科曾提供意見的國際公法環節，包括國籍和護照、外交及領事特權和豁免權、知識產權、國際貿易法、民航、海洋法、國際勞工法、人權、自然保育、外層空間和國際仲裁。

司法互助組及時提供意見和及時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將仍然是國際法律科的首要工作之一。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繼續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不同的國際法律研討會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安排香港特區參加一九九九年在海牙舉行的國際私法會議 (一九九八年)	我們曾參加在海牙舉行的專家會議，研究擬議中的《國際民商事管轄權和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我們正密切留意海牙會議的工作計劃，確保香港特區能參加有關的會議。我們還參與了其他多邊條約的磋商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
確定香港特區可從國際合作中受惠的範疇，並作出相應的安排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確定民事法律方面在一九九九年香港特區可從國際合作中受惠的 3 個範疇，並參與有關的會議以配合 (一九九八年)	我們探討了 3 個民事法律範疇，包括承認遺囑認證書、執行贍養令和領養兒童。 (如期進行的項目)
繼續就刑事司法互助、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等事宜與其他地區磋商新的雙邊協議，以及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就相互執行民事或商事判決的協議展開磋商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在一九九九年就這些事宜磋商 9 項新的雙邊協議 (一九九八年)	已磋商 6 項協議。另外 4 項協議的商談工作，亦進展良好。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一九九八年就刑事司法互助、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等事宜磋商 8 項新雙邊協議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在一九九八年磋商 8 項新雙邊協議 (一九九七年)	已磋商 8 項協議。 (已完成的項目)
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所需的授權，然後就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雙邊協議進行磋商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八年取得所需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 • 在一九九八年磋商 5 項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雙邊協議 (一九九七年) 	諮詢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尚未完成，預期將不能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磋商。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草簽的國際協議的數目	草簽 9 項國際協議
出席專家會議、磋商和討論的次數	出席 300 次工作會議
提供意見的次數	提供 5 000 項意見
能否及時回應就國際法律問題及司法互助事宜徵詢意見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10 個工作天內對徵詢國際法律問題要求作出回應 • 在 14 個工作天內對徵詢司法互助事宜要求作出回應
處理各類司法互助要求的數目	處理 150 宗有關各類司法互助的要求

3

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職責，是草擬中、英文法例，以及推行香港法律適應化計劃，使香港法例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法律草擬科負責出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及編製雙語法例用詞的詞彙。

工作進度

在草擬法例方面，過去一年是繁忙的一年。年內一共有 115 條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其中包括 52 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有關區域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事務的條例草案、《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以及其他一些篇幅長而且複雜的條例草案；另有超過 300 條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這些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雙語本合共超過 6 000 頁。

在須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中，我們已就其中的 93% 草擬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至於餘下的 42 條條例，須在進一步研究適應化修改在政策上所引起的影響後才可開始草擬工作。

我們已為活頁版的香港法例先後出版了 3 期更換頁。這些更換頁可使活頁版在法例修改後 3 至 5 個月內即能收納有關修訂。公眾亦可在互聯網上，透過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查看香港法例。過去一年，這個系統的資料庫在法例修改後 3 至 4 個星期內即予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互聯網網址去年一共錄得 18 萬瀏覽次數，即每月平均 15 000 次。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檢討現有法例，找出過時和不明確的條文，以淺白的現代文體重新草擬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評估涉及的工作範圍，並擬訂工作計劃 (一九九八年) ●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立法會會期內成立特別小組 (一九九七年) 	已草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以廢除並取代《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草案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在憲報公布。除作出新的修訂以反映政策變化外，條例的條文亦予檢討，並以淺白的現代文體重新草擬。這些工作有助評估這項措施涉及的工作範圍。 (尚要檢討的項目)
編製《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在一九九九年出版《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現正進行第一版的籌備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立法會會期內審閱《英漢法律詞彙》第二版，並進行第三版的籌備工作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前出版《英漢法律詞彙》第三版 (一九九七年)	第三版已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出版。 (已完成的項目)
完成草擬全部 640 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草擬全部 640 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一九九七年)	約 93% 須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已完成草擬工作。其餘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須就其政策影響作進一步的研究。 (尚要檢討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更新雙語法律資料系統內法例資料庫的速度	法例修訂後 3 至 4 個星期內予以更新
出版活頁版法例的時間	法例修訂後 3 至 5 個月內出版更新頁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數目	65 條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數目	320 條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中、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600 頁(英文)● 2 600 頁(中文)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推行試驗計劃，以淺白易明的法律文體重新草擬現有法例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成立工作小組，找出合適的條例進行修訂

4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內幕交易研訊，以及草擬與商業事宜有關的牌照、專營權文件和合約

律政司轄下的民事法律科負責在各種民事訴訟(包括仲裁和調解)中代表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到法院和審裁處應訊，以及向內幕交易審裁處提供意見。

此外，該科並就下列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土地法律
- 商業法律和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 法例和民事法律事宜，包括擔任各類委員會和議會的法律顧問
- 內幕交易

工作進度

隨着工務局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立法律諮詢部，工程營建方面的法律工作便由民事法律科移交工務局處理。

民事法律科就公務員事務、紀律、警務、勞工、社會福利、教育、運輸、貿易、工業和稅務等事宜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一般法律意見。

在土地及有關事宜上，民事法律科曾就西鐵工程及其他鐵路計劃、《地產代理條例》的實施，與收回土地有關的事宜和城市規劃事務提供法律意見。該科也曾就有關設立市區重建局和管制住宅樓花售樓說明書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至於商業事務方面，該科就合約、基建工程、公營部門改革、電訊及廣播業加劇的競爭、退休保障措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事宜)及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等提供意見。此外，提供意見的範圍還包括改革公司及證券法例的建議，以至廣播業(包括用戶訂購和衛星電視業)的發牌和規管。該科並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提供法律意見和派遣法律代表。

在民事訴訟方面，我們把不少資源用於各級法院(由審裁處以至終審法院)審理的憲制和《基本法》訴訟。這些案件包括內地兒童爭取居留權、從泰國遣返香港服刑的囚犯反對在香港回歸中國以後繼續被囚、主要地產發

展商上訴冀能推翻評定的地租額、就村代表選舉安排要求司法覆核等。由於香港有責任保護知識產權，因此，民事法律科亦有參與處理商業機構就沒收盜版貨品及其生產機器提出的訴訟。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支援各項與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有關的新工作，以及協助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提供法律決策意見，使有關部門和決策局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一九九八年)	已利用現有資源協助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編制增設了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從而加強民事法律科就資訊科技、通訊及廣播業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提供意見的能力。 (已完成的項目)
就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以及重組地區組織的初步籌備工作，提供法律意見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提供法律意見，使有關部門和決策局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一九九八年)	已為新成立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開設一個為期6個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負責有關重組地區組織的初步籌備工作；該職位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日取消。 (已完成的項目)
為政府草擬和審核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中文本，並提供意見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按需要確保所有法律文件須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 (一九九八年)	已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一個專責協助翻譯合約和法庭文件的小組，由一名編外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掌管。該小組為民事法律科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翻譯法律文件服務。 (如期進行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政府提出的民事訴訟(包括仲裁)的數目	1 753 宗
政府在民事訴訟(包括仲裁)中作答辯人的次數	995 次
民事訴訟案的總數	11 987 宗
出庭應訊的次數	1 240 次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13 460 次
處理的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的數目	430 份
進行內幕交易研訊的次數	3 次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成立專責小組，在聯合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股份化」後負責調查市場失當行為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完結前成立專責小組

5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律政司轄下的刑事檢控科負責就香港各級法院的刑事個案提供意見和進行檢控。在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大部分上訴案件都是由刑事檢控科的資深人員代表控方。原訟法庭不少案件和區域法院的一些案件，由政府律師負責檢控，而裁判法院大多數案件的檢控工作，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此外，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常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

刑事檢控科設有多個專家組別，負責訟辯和提供意見。這些組別的工作範圍包括：審訊的預備工作、審訊、培訓、發展雙語法律服務、色情和淫褻物品案、賭博案、投訴警察事宜、上訴、涉及《基本法》和人權的事宜、入境個案、死因研訊、勞資問題個案、廉政公署案件、海關案件、商業罪案，以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意見。

該科會繼續推行多項工作，包括培訓政府律師在法院以中文進行審訊、在所有審訊中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中英文的控罪書及其他文件，以及維護涉及刑事司法案件而易受傷害的證人的利益。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我們的目標是設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 90% 的終審法院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事宜，以及使我們科內的律師有能力處理所有以中文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個案和上訴法庭刑事上訴個案。

過去一年，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良好。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三月成功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的常額職位，主管一個新設的分科，處理終審法院及相關案件。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以來，超過 90% 的終審法院案件和准許上訴證明書的申請，均由科內的律師處理，這較預期進度為快。除此之外，科內的律師已成功達到目標，處理所有以中文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個案、上訴法庭刑事上訴個案和原訟法庭案件。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增設 3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來，科內的律師處理了約半數以中文審理的區域法院案件。關於在各級法院有效地使用兩種法定語文審理大部分刑事案件方面，我們亦繼續取得進展。為着配合這目標，我們向律師提供最新的英漢法律詞彙，方便在刑事訴訟中使用，我們已如期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匯編及更新英漢法律詞彙。

去年為刑事檢控科訂下的目標，已一一達到，部分進展更較預期為快。鑑於應用電腦網絡、互聯網和電子商業日漸增多，新的罪案範疇如電腦詐騙、盜竊等相繼出現。因此，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成立專責律師小組，專責處理跨國並以電腦和互聯網為工具的電腦罪案。我們亦打算加強現有專責檢控白領罪行的隊伍，以應付與日俱增的詐騙和貪污案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及時提供意見仍然是刑事檢控科的主要工作之一。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加強我們處理入稟終審法院的刑事上訴案件的能力，以及處理所有入稟終審法院或申請入稟終審法院的重要刑事案件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一九九九年成立專責小組，處理終審法院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所有事宜，從而加強刑事檢控科的工作能力在一九九九年處理 90% 的終審法院案件和准許上訴證明書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的常額職位，負責掌管一個新成立的分科，以及處理終審法院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個案。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以來，超過 90% 的終審法院案件和准許上訴證明書的申請是由科內的律師處理。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各級法院有效地使用兩種法定語文審理大部分刑事案件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一九九九年由科內的律師處理所有以中文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個案和上訴法庭刑事上訴個案、半數以中文審理的區域法院案件，以及大部分以中文審理的原訟法庭案件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以中文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個案和上訴法庭刑事上訴個案均由科內的律師處理。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開設3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來，約半數以中文審理的區域法院案件均由科內的律師處理。 所有以中文審理的原訟法庭案件，均由科內的律師處理。 <p>(已完成的項目)</p>
為律師定期提供最新的英漢法律詞彙，在刑事訴訟中使用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定期修訂詞彙 (一九九八年)	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匯編及更新詞彙。 (已完成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能否及時就應否提出起訴，提供意見	在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意見或給予臨時答覆的個案達 90%；至於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要求，則在法律程序完成並取得所有資料後 14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政府律師辦理的案件的數目	3 900 宗
外判案件的數目	1 000 宗
法庭檢控主任辦理的案件的數目	257 000 宗
由刑事檢控科負責準備在區域法院 和高等法院審訊的案件的數目	1 040 宗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12 700 次
處理上訴個案的數目	2 000 宗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成立專責小組，檢控電腦罪案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成立專 責小組，成員均經過特別訓練，熟 悉以電腦連接網絡及跨越國界的操 作技術
建立有關檢控詐騙和貪污罪行的專 門知識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加強現 有的專責隊伍，以檢控白領罪行

6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更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3 個主要環節：

- 加深本港市民及海外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認識，以及宣揚本港的法律制度依然獨立和運作良好
- 進一步發展雙語法律制度
- 繼續透過雙語法律資料系統及其他途徑，方便政府各部門和公眾查閱香港法例及其他法律資料

工作進度

這個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反映出律政司在提高法律服務的效率，以及使有關服務切合市民的期望和社會及憲制的最新發展等方面整體作出的努力。

為促進市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和對法治的支持，我們製作了一輯新的電視法律實況劇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無綫電視播放。此外，我們製作了一套教育用錄影帶，派發給學校、社區組織和公民教育團體播放。我們並印製了介紹檢控工作和立法程序的刊物，以及《基本法》索引，讓市民知悉律政司的種種工作和有關《基本法》的資料。我們並主動在公開場合就廣大市民關注的事宜，闡釋法律立場。社會對這些問題的辯論，令大眾更了解香港法律制度和新憲制架構的運作。我們會繼續提倡對法律制度的了解，使廣大市民得益。

至於推廣雙語法律方面，律政司一直致力開拓新的工作領域，例如製備雙語法庭文件和政府專營權、合約和標書等文件的雙語版，而這些法庭和法律文件的中文版，可成為私營機構參考的範本。一九九九年初，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實行了為期 3 個月的試驗計劃，把一些重要的案例譯成中文。從這個試驗計劃汲取的經驗，將有助我們制定策略，挑選重要的判詞進行有系統翻譯，藉以推廣在法庭上更廣泛使用中文。

隨着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圓滿結束，律政司現已配備覆蓋範圍甚廣的電腦網絡和不少電腦應用系統，這有助我們提高各類法律工作的效率，改良內外溝通，以及迅速查閱法例和法律參考資料。律政司配備的雙語電腦軟件和聘用的中英兼擅員工，均有助我們有效率地製備和傳遞雙語法律文件。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提高公眾對律政司網頁的興趣，使他們對部門的工作、法律制度及法治有更深入認識 (律政司)	在一九九九年定期更新網頁上的資料和改善網頁的設計 (一九九八年)	已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全面更新互聯網網頁。對網頁內各部分已訂定更新時間表，確保更新工作定期及依時進行。 (已完成的項目)
採取更多措施，加強公眾對法律制度的認識 (律政司)	在一九九九年製作一套介紹立法程序的教育用錄影帶 (一九九八年)	錄影帶的主題和內容已有決定。攝製工作訂於一九九九年後期展開。 (如期進行的項目)
設立常設的資訊科技及資源組，透過善用資訊科技提高工作效率 (律政司)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設立該資訊科技及資源組 (一九九八年)	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設立一個永久的資訊科技及資源組。 (已完成的項目)
在一九九八年製作一系列法律劇集、教育用錄影帶和其他宣傳單張，以推廣法治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 (律政司)	在一九九八年製作一系列法律實況劇集、一輯教育用錄影帶和其他刊物 (一九九七年)	15集的法律實況劇集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間播映。新版的《香港法律制度》已出版。介紹律政司檢控政策、檢控工作及法例草擬工作的刊物亦已出版，以供市民閱覽。 (已完成的項目)
在一九九八年籌辦和進行海外演說，加強國際社會對香港特區的法治和法律制度的認識 (律政司)	在一九九八年籌辦和進行海外演說，地點包括歐洲和美國 (一九九七年)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高級人員已在歐洲、美國多個城市和新加坡進行一連串演說。 (已完成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公眾人士對法律制度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以本港法律制度及相關事宜為題的簡介會的數目製作以法治和本港法律制度為題的宣傳材料盡量接納舉行簡介會的要求製作介紹法律制度各個方面的刊物和錄影帶
雙語法律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草擬或審訂的中文合約或其他中文法律文件的數目舉辦有關法律工作上使用中文的培訓課程的次數每季處理 23 份(265 頁)法律文件舉辦 25 節以中文進行的訟辯及草擬中文法庭文件的課程
資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進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底或之前全面完成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更積極推行宣傳活動，加深市民對法治的了解 (律政司)	在二零零零年製作新一輯法律實況劇集，在電視播放
為雙語法律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制定建議 (律政司)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擬備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報告書